

# POWER XIN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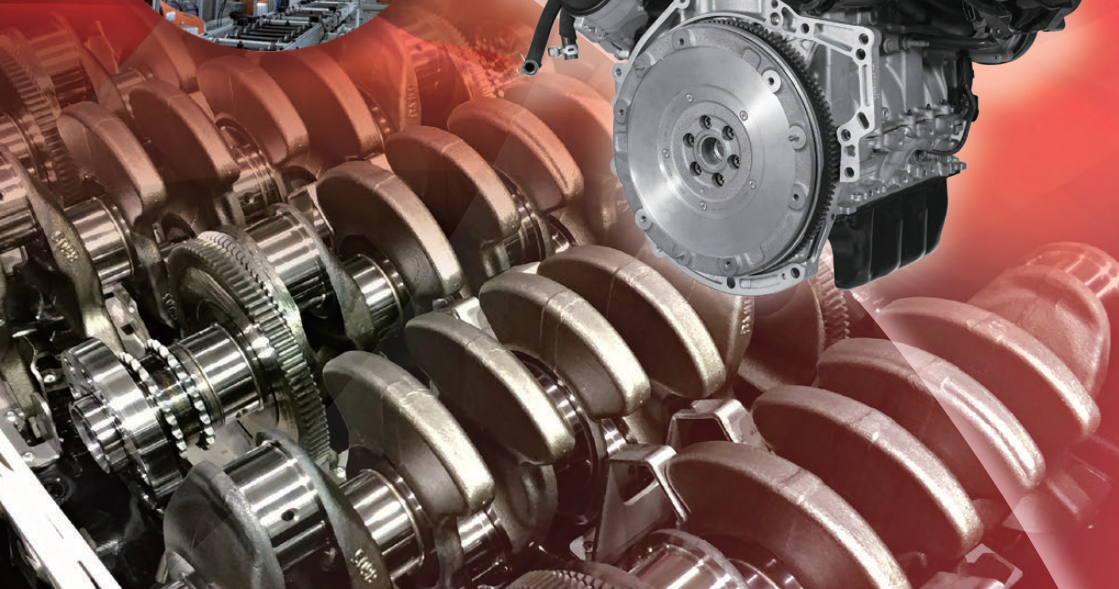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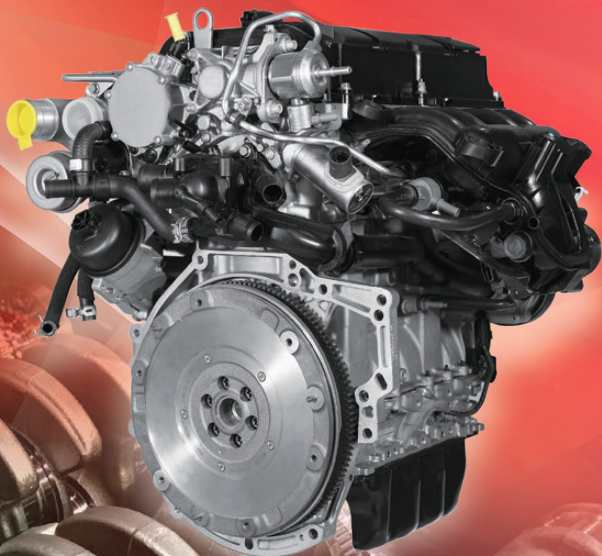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業績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59,485	1,237,942
銷售成本		(1,357,647)	(1,078,877)
毛利		201,838	159,065
其他收入	5	4,560	14,5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284	21,2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201)	(17,728)
行政開支		(74,397)	(65,885)
其他開支		(3,580)	(2,78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76)	(159)
融資成本		(42,256)	(22,860)
除稅前溢利	7	76,972	85,403
所得稅開支	8	(19,352)	(14,441)
期內溢利		57,620	70,962
<b>其他全面收益：</b>			
<b>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收益：			
金融資產由按攤銷成本計量改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8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703	70,96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0	0.045	0.05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14,780	2,451,686
預付租賃款項		186,539	133,858
投資物業	11	–	211,508
無形資產	11	632,007	590,47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9,193	49,469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12	27,225	27,396
遞延稅項資產		12,497	12,497
		<b>3,522,241</b>	<b>3,476,89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673,980	608,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24,290	879,6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	14	32,572	–
預付租賃款項		4,743	3,353
可收回稅項		16,00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1,694,425	1,464,286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649,993	282,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404,632	352,473
		<b>4,000,637</b>	<b>3,590,757</b>
<b>總資產</b>		<b>7,522,878</b>	<b>7,067,649</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096,069	1,812,5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448,489	348,797
一年內到期的借貸	19	443,344	789,577
應付所得稅		—	14,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	13,504	15,270
		<b>3,001,406</b>	<b>2,980,41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99,231</b>	<b>610,3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21,472</b>	<b>4,087,235</b>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的借貸	19	1,429,112	1,029,866
遞延收入		60,040	64,966
		<b>1,489,152</b>	<b>1,094,832</b>
<b>資產淨值</b>			
		<b>3,032,320</b>	<b>2,992,40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0,457	10,457
儲備		3,021,863	2,981,946
<b>權益總額</b>			
		<b>3,032,320</b>	<b>2,992,403</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的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按公平值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名股東 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計入其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59,728		(11,285)	8,319	-	1,603,376	2,864,3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70,962	70,96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59,728		(11,285)	8,319	-	1,674,338	2,935,2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82,987		(11,285)	8,319	-	1,708,210	2,992,403
調整(附註3)	-	-	-	-	-	-	-	-	(17,786)	(17,7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457	700,258	193,457	382,987		(11,285)	8,319	-	1,690,424	2,974,617
期內溢利	-	-	-	-	-	-	-	-	57,620	57,6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83	-	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3	57,620	57,7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82,987		(11,285)	8,319	83	1,748,044	3,032,320

附註：

- (a)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的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 並由綿陽新晨董事會按照綿陽新晨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56,36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56,367,000元), 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26,62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6,620,000元), 可用於擴充綿陽新晨的現時營運。
- (b)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聯名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c) 一名股東出資指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2,402	206,011
存貨增加	(63,037)	(147,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22,058	102,2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9,006	424,3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46,034)	(128,1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9,395	85,116
經營所得現金	693,790	541,829
已付所得稅	(49,532)	(17,42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44,258</b>	<b>524,409</b>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已收利息	1,533	4,0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95)	(479,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9	-
已付開發成本	(63,906)	(121,586)
提取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519,903	531,283
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887,029)	(704,174)
收取政府相關資產補貼	1,759	-
關聯方還款	1,077	364
	(593,529)	(769,75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已付利息	(51,880)	(25,734)
償還借貸	(784,712)	(518,595)
新造銀行貸款	837,725	834,000
關聯公司墊款	297	-
向關聯公司還款	-	(1,339)
	1,430	288,33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2,159</b>	<b>42,991</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473	306,014
<b>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404,632</b>	<b>349,00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南邦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發動機零部件。

\* 僅供識別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代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 隨着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隨着本集團履約而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其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倘客戶並無獨立購買質保的選擇權，則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質保入賬，除非質保在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情況下為顧客提供保證以外的服務（即服務類質保），則作別論，即與過去處理方法一致。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汽油機的收益；
- 柴油機的收益；及
-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的收益。

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貨品於客戶汽車中組裝之時），與過去處理方法一致。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認為其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項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倘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藉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倘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後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續計量，除非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買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範圍內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投資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其後如因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出現變動，則有關變動會於損益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調減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時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其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已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3.2.2詳述。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撥備抵。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呈報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呈報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中不存在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款項確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該等資產，具有相似經濟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估計，即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並應用相關時間範圍內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預測趨勢（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備抵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是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呈報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財經分析員及政府機構）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自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本集團釐定某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假設其信貸風險並無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即無違約記錄）；ii)借款人具備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或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本集團釐定該項金融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方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

倘某項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基於合理並有證據支持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當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於首次應用時，並無確認額外減值備抵。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除外，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乃透過虧損備抵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虧損備抵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不扣除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貿易及其他	應收關聯	按公平值計入	
	應收款項	公司款項	保留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的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879,667	1,464,286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i>重新分類：</i>				
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34)	-	-	138,034
<i>重新分類：</i>				
由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a) (2,968)	-	(2,96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b) -	(14,818)	(14,818)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738,665	1,449,468	(17,786)	138,034

附註：

(a) 由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貼現部分貼現貿易應收款項，並終止確認貼現票據，原因為本集團已向相關交易對手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來自相同客戶的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於藉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型內持有，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公平值虧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溢利中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備抵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14,818,000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並從相關資產扣除。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備抵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備抵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的 貿易相關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640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14,818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40	14,818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的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已於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中說明。本集團收益源自客戶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性質及初次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於附註3披露。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按固定價格協定並屬短期性質。

####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產品及／或服務的類別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發動機產品為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的長期財務表現，故財務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油機	959,332	889,756	114,848	87,393
柴油機	304,107	162,638	32,502	21,064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296,046	185,548	54,488	50,608
分部及綜合總額	<b>1,559,485</b>	<b>1,237,942</b>	<b>201,838</b>	<b>159,065</b>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60	14,51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284	21,243
未分配其他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201)	(17,728)
行政開支			(74,397)	(65,885)
融資成本			(42,256)	(22,860)
其他開支			(3,580)	(2,78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76)	(159)
除稅前溢利			<b>76,972</b>	<b>85,403</b>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從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分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開支以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前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的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按可呈報經營分部計量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地理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而中國為綿陽新晨及其附屬公司的常駐國家。

5.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33	4,080
經營租約項下扣除持續開支後的租金收入	3,027	10,430
	<b>4,560</b>	<b>14,510</b>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27,625	4,8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29	(1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023)	15,978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399	4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1,76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2,606	-
其他	82	126
	<b>9,284</b>	<b>21,243</b>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343	81,9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87	15,780
員工成本總額	<b>112,830</b>	<b>97,705</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406	68,773
投資物業折舊	1,207	3,6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42	1,07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2,377	21,134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49,632</b>	<b>94,623</b>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5,014	14,441
— 上年度撥備不足	4,338*	—
	<hr/>	<hr/>
	19,352	14,441
	<hr/>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綿陽新晨須按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低於25%的標準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綿陽新晨已於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合資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須每年經地方稅務機關評核。

\* 源自不獲批准就去年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扣減稅項。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57,620	70,962
	<hr/>	<hr/>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211,794	1,282,211,794
	<hr/>	<hr/>

由於期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約人民幣3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4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用作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同時，本集團亦處置總賬面金額約人民幣8,8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000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8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51,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間，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添置約人民幣119,6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0,733,000元），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總添置中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9,6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74,000元）。

於本中期間，以往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6,309,260元的物業於業主開始自用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為數約人民幣63,9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1,586,000元）資本化，以用作擴大其汽油機及柴油機的產品範圍。

## 12.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如附註27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使受益人可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透過領進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的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股東的貸款（「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ii)領進以從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7）認購36,977,960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而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已按年重續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結餘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結餘按估算年利率3%計量，並於期內損益確認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39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0,000元）。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由於就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額外減值。

## 13. 存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額外存貨撥備人民幣3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1,000元）及撥回人民幣2,8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參考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4,673	363,735
減：呆賬撥備	(3,387)	(2,64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81,286	361,095
應收票據	63,646	331,1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44,932	692,226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40,043	10,96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71,887	176,476
	556,862	879,667
減：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32,572)	-
	524,290	879,667

附註：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55,33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236,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36,297	260,939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17,138	64,369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10,171	21,25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903	9,90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7,461	3,549
1年以上	2,316	1,080
	281,286	361,095

下文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7,646	153,04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5,237	167,73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763	10,350
	63,646	331,13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載於附註3。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續)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撥備矩陣評估：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261,622	-	-
逾期：			
1個月內	3,943	0.20	8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8,574	3.99	34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472	23.53	81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603	28.83	1,327
1年以上	2,459	36.32	893
	<u>284,673</u>		<u>3,387</u>

呆賬備抵變動：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附註)	2,640
增加	-
撥回	-
重新計量虧損備抵淨額	<u>747</u>
於年末	<u>3,387</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取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未逾期亦無減值，且由於資料顯示對手方還款機會極高，故並無就結餘計提呆賬備抵。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分析為：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1,694,211	1,462,995
非貿易相關	214	1,291
	<u>1,694,425</u>	<u>1,464,286</u>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華農集團*</b>		
瀋陽華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農」)	786,563	726,477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綿陽華瑞」)	169,794	34,015
綿陽華符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70,775	106,130
華農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農汽車」)	16,923	22,653
	<b>1,044,055</b>	<b>889,275</b>
<b>華農中國集團</b>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47,901	288,637
華農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農寶馬汽車」)	109,945	179,985
華農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134,776	98,348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	52,612	955
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瀋陽金杯車輛」)	4,922	5,795
	<b>650,156</b>	<b>573,720</b>
	<b>1,694,211</b>	<b>1,462,995</b>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收款項	1,653,631	1,403,932
應收票據	40,580	58,800
預付款項	-	263
	<b>1,694,211</b>	<b>1,462,995</b>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755,249	593,32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00,588	263,14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35,689	423,799
1年以上	62,105	123,660
	<b>1,653,631</b>	<b>1,403,932</b>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2,950	32,90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730	24,10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900	1,800
	<b>40,580</b>	<b>58,800</b>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種液集團	214	1,291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集團」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載於附註3。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撥備矩陣評估：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虧損率 (%)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788,199	-	-
逾期：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07,318	0.1	40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36,589	1.0	4,366
1年以上	62,105	15.5	9,622
	<u>1,694,211</u>		<u>14,395</u>
呆賬備抵變動：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附註)			14,818
重新計量虧損備抵淨額			<u>(423)</u>
於年末			<u>14,395</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取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16.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外幣計值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40,586	48,913
美元	65,665	13,720
歐元	10,268	300
	<u>116,469</u>	<u>62,933</u>

除上文所示的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84,290	798,899
應付票據	667,865	420,5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652,155	1,219,437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288,533	378,399
應付建築費用	39,038	82,617
應付薪金及福利	52,264	59,979
客戶墊款(附註i)	6,324	5,767
質保撥備(附註ii)	4,006	4,006
保留款項	16,510	15,804
其他應付稅項	791	9,619
應計經營開支	16,738	22,406
其他應付款項	19,710	14,558
	2,096,069	1,812,5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內。下文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790,415	569,44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5,807	130,58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8,680	82,09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9,388	16,772
	984,290	798,899

附註：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指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從中向客戶收取代價。
-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呈報期末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本集團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下文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36,865	248,02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31,000	172,512
	667,865	420,538

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

華農汽車	666	873
瀋陽華農	27,799	27,536
瀋陽華瑞	2	2
	<hr/>	<hr/>
	28,467	28,411
	<hr/>	<hr/>

華農中國集團

華農寶馬汽車	93,680	136,296
瀋陽華農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9,730	43,774
瀋陽農發	3,243	3,122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77	81
	<hr/>	<hr/>
	136,730	183,273
	<hr/>	<hr/>

貿易相關：

五糧液集團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3,286	16,691
瀋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2,884	2,384
瀋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	265,456	116,766
瀋陽新華商貿有限公司	6	6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安吉物流公司	97	-
	<hr/>	<hr/>
	281,729	135,847
	<hr/>	<hr/>
	446,926	347,531
	<hr/>	<hr/>

非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

華農汽車	462	341
	<hr/>	<hr/>

華農中國集團

華農中國	1,072	860
	<hr/>	<hr/>

五糧液集團

新華內燃機	29	65
	<hr/>	<hr/>
	1,563	1,266
	<hr/>	<hr/>
	448,489	348,797
	<hr/>	<hr/>

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付款項	187,896	270,616
應付票據	229,754	76,915
應計支出	29,276	-
	<b>446,926</b>	<b>347,531</b>

供應貨品／原材料及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至6個月。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9,814	219,86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028	28,66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17,483	8,851
1年以上	9,571	13,238
	<b>187,896</b>	<b>270,616</b>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原到期日為3至6個月。下文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4,657	71,97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5,097	4,940
	<b>229,754</b>	<b>76,915</b>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借貸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借貸人民幣837,7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4,000,000元)，該等借貸按介乎2.50%至5.6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至5.88%)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止分期償還。餘下借貸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匯遠期合約	13,504	15,270

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到期日	匯率
28,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指定日期結算	人民幣7.0726元兌1美元至 人民幣7.1952元兌1美元

於呈報期末，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由訂約銀行提供的報價達致。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82,211,794	12,822,118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	10,457	10,457

## 2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763	696,2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94,425	1,464,286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27,225	27,396
	<b>2,072,413</b>	<b>2,187,934</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32,572	-
	<b>2,104,985</b>	<b>2,187,934</b>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2,684	1,733,221
借貸	1,872,456	1,819,4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8,489	348,797
	<b>4,353,629</b>	<b>3,901,461</b>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客戶墊款、質保撥備、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23.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66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52,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3,423	7,795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辦事處及生產設施的應付租金。租約原協定為期1至2年，合約中載有固定租金條款。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5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18,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	4,687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瀋陽租予華晨寶馬汽車的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開始業主自用以往租予華晨寶馬汽車的物業。

2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150,574	186,299
有關投資一間合營企業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75,000	75,000

25.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因遭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551	665,732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502,803	315,132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1,162,354	980,864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23,243	482,25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39,111	498,607
	1,162,354	980,864



26.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銷售貨品</b>		
華晨中國集團	477,676	308,803
華晨集團	411,311	505,923
	<hr/>	<hr/>
	888,987	814,726
	<hr/>	<hr/>
<b>購買貨品</b>		
華晨中國集團	95,726	111,997
五糧液集團	93,922	58,631
華晨集團	48	1
	<hr/>	<hr/>
	189,696	170,629
	<hr/>	<hr/>
<b>購買生產線及存貨</b>		
華晨中國集團	15,239	352,415
	<hr/>	<hr/>
<b>租金支出及已收輔助服務</b>		
華晨集團	2,326	2,800
華晨中國集團	1,343	1,452
	<hr/>	<hr/>
	3,669	4,252
	<hr/>	<hr/>
<b>租金收入</b>		
華晨中國集團	3,540	14,118
	<hr/>	<hr/>
<b>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b>		
五糧液集團	-	1,919
華晨中國集團	-	4,157
	<hr/>	<hr/>
	-	6,076
	<hr/>	<hr/>

26. 關聯方披露 (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物流服務		
五糧液集團	77	698
已收保潔及綠化服務		
五糧液集團	-	192
已收諮詢服務		
華晨中國集團	-	19,055
五糧液集團	-	10,736
	-	29,791
支銷的水電費		
華晨中國集團	-	3,893
五糧液集團	591	258
	591	4,151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關聯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五糧液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27.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激勵計劃包括兩份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份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乃基於錦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固定信託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全權信託授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5.5949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3794億元）增長約26.0%。收益增長主要源於王子發動機的新銷售額以及柴油機及Bx8曲軸銷售額增加，當中發動機銷售額的增長是由本集團客戶推出新汽車型號帶動，而曲軸銷售額的增長則主要源於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Bx8曲軸的需求上升，以及第三條曲軸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收購後帶來完整的半年貢獻。

發動機銷量錄得約0.4%的減幅，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19,000台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18,500台，主要是由於儘管本集團每台售價較高的王子發動機及傳統柴油機的銷量有所增加，惟小型汽油機銷售額下跌所致。小型汽油機銷量下跌主要是由於購置稅寬免取消，令購置稅自二零一八年起重返10%所致。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的分部收益錄得約20.1%的增幅，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5239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6344億元。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分部方面，本集團的分部收益錄得約59.6%的增幅，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555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605億元。分部收益增長主要源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曲軸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售出約226,300支曲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15,000支增加約96.8%。曲軸銷售額增加主要源於華晨寶馬汽車對Bx8曲軸的需求上升，以及第三條曲軸生產線於獲收購後帶來完整的半年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售出約273,200支連桿，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72,370支減少約26.6%。儘管呈報期內Bx8連桿產量有所增加，惟整體連桿銷售額出現淨減少，乃主要由於N20連桿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後停產所致。王子發動機連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方開始工業生產，於呈報期內的銷量佔比低。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5765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7888億元上升約25.8%。未經審核銷售成本升幅大致與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總額升幅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大致相若的水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12.9%**，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則約為**12.8%**。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51**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56**萬元，減幅約為**68.6%**，主要源於呈報期內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終止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24**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28**萬元，減幅約為**56.3%**，主要源於貨幣匯兌虧損。

未經審核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73**萬元上升約**2.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20**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益約**1.4%**及約**1.2%**。金額上升乃主要由於運輸及銷售人員成本上升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兩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定。

未經審核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589**萬元上升約**12.9%**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440**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益約**5.3%**及約**4.8%**。金額上升乃主要由於其他員工成本、折舊及辦公室開支普遍上升所致。百分比下跌主要源於未經審核收益升幅更高。

未經審核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86**萬元上升約**84.8%**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226**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以貼現票據作短期融資所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540**萬元減少約**9.9%**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697**萬元。

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44**萬元上升約**34.0%**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35**萬元，主要源於有關過往期間之稅項開支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5,762**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096**萬元減少約**18.8%**。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46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247**億元），而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4999**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287**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0.960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259**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4334**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958**億元），而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14.291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987**億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總值約人民幣**1.109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67**億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約人民幣**3.3484**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58**億元）的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負債與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同步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總額因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而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甚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589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708**億元），其中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255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30**億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新發動機的資本開支有關。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將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042**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03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1283**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71**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

## 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乘用車分部銷售額繼續向好。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用車分部銷售額按年增長**4.6%**，而商用車分部銷售額則錄得**10.6%**增幅。乘用車佔汽車行業銷售額約**83.7%**。運動型多用途車及轎車需求持續上升均為乘用車分部增長的主要動力。

於呈報期內，由於客戶需求上升，故本集團**XCE**品牌發動機的銷售額有所增長，曲軸銷售額亦顯著增加。

王子發動機業務方面，自二零一七年底投產以來，本集團與不同汽車生產商多次協調試產，務求於交付發動機後達致最佳生產時機。此舉有助減輕本集團需要採購的零部件庫存過多的風險，同時降低現金流需要。本集團預料王子發動機銷售額貢獻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結束後穩步上升。在中國，王子發動機在體積、技術及油耗等方面被視為更具競爭力，有望成為本集團發動機業務未來數年的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已開始1.6升王子發動機的工業生產，而1.8升王子發動機的工業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

除1.6升及1.8升排量外，本集團亦已憑藉自身技術推出1.2升排量發動機。本集團已成立一支專責團隊，致力研發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應對越趨嚴格的油耗及排放標準規定。該台三汽缸發動機可兼容電子馬達，配合對混合動力電能汽車越發殷切的需求。

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方面，Bx8發動機曲軸生產線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有顯著增長。誠如華晨中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華晨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售出386,549輛寶馬汽車，而隨着新型號寶馬汽車將於未來數年應市，對Bx8發動機曲軸成品的需求預計將會上升。除此之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向德國寶馬股份公司出口約15,000支本地生產曲軸。本集團的一條N20連桿生產線亦已升級為兼容王子發動機的連桿生產線，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大規模生產，此將鞏固本集團未來零部件生產的核心能力。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信託（於本報告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受託人識別之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由於激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領進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6)</sup>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L)	31.20%
華晨中國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華晨汽車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L)	31.20%
新華內燃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五糧液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88,806,600 (L)	6.93%
		185,000 (S)	0.01%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88,436,600 (P)	6.9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人	89,704,800 (L)	7.00%

附註：

-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汽車擁有約42.32%的權益，而華晨汽車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吳小安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28,5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六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分別就(i) 36,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ii) 12,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七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七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七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i)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貸方A」）就最多達人民幣96,000,000元之備用貸款融資（貸方A可每年進行檢討）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函A」）；及(ii)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函B」，連同融資函A統稱為「二零一八年融資函」），最後到期日為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八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